

工程质量检测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潮州新时代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厦深高铁饶平段沿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疏站北路高铁园区连接线项目

工程地点：饶平县高堂镇

签订地点：园区办会议室

签定日期：2026年3月20日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潮州新时代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厦深高铁饶平段沿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疏站北路高铁园区连接线项目工程检测检测及检测费收取、发票等开具事宜由乙方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进行，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检测项目

1.1 甲方委托乙方沥青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

根据检测方案或实际检测项目为准。

1.2 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无标准时按本工程相关技术文件。具体的检测项目、比例/数量及检测参数以实际委托为准。

2 工期

2.1 检测周期以甲方施工周期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3.1 检测费用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

导价》进行标准计费后为 10060 元（含税），参照以往下浮方式和双方协商后下浮 30%，即检测费用为 $10060 \times 0.7 = 7042$ 元（含税），一次性包干。

3.2 双方同意项目检测完成并且乙方出具完整检测资料交付给甲方后，甲方于 14 天内支付至检测费合同价 8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 14 天内，一次性付清给检测机构。

3.3 支付方式：检测费由乙方开具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同额检测费用。

3.4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账号：2004024009200220325

3.5 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6 因资金管理需要，甲方有权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对合同价款的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4 检测报告的交付

4.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肆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4.2 双方约定报告采用快递和检测时顺带送达的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4.3 试样接收及报告的拿取为工作日 8~18 时均可办理。

4.4 正式报告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

5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授权 张潮滨 为代表，联系人电话：13827366333 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5.2 检测试样抽取、制作、送检，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和本工程的相关规定。

5.3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现场检测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3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静载试验应提前一周）。

5.4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5.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工作人员的公正行为且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5.6 按照合同及时支付试验、检测费。

6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2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做好检测安全防护工作和检测工作质量管理。

6.3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4h 内通知甲

方。

6.4 不得以任何借口接受任何贿赂,如发现受贿行为的将依据公司规定或有必要时送司法机关处理。

6.5 保证试验过程的规范性和试验数据的准确性,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检测结果。

6.6 检测结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政府和相关检查单位除外)。

7 违约责任

7.1 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终止合作(自然因素除外),如有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给予对方 30%的经济赔偿(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量总和的 30%)。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有效期至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检测费用之日止。

9 争议的解决方式

9.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它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潮州新时代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李洪涛

签订日期： 2016年 3月 2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小谭

签订日期： 2016年 3月 20日

厦深高铁饶平段沿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疏站北路高铁园区连接线项目 检测方案													
序号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工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单价	下浮率	折扣单价	小计	抽检频率	备注	
1	道路工程	沥青路面	细粒式沥青	厚度	5	点	500	元	30%	350	1750	1点/1000m ²	
2				压实度	5	点	150	元	30%	105	525	1点/1000m ²	
3				马歇尔试验	1	组	1780	元	30%	1246	1246	每日每品种一次	
4			中粒式沥青	厚度	5	点	500	元	30%	350	1750	1点/1000m ²	
5				压实度	5	点	150	元	30%	105	525	1点/1000m ²	
6				马歇尔试验	1	组	1780	元	30%	1246	1246	每日每品种一次	
合计			/	/	/	/	/	/	/	7042			

- 注:
- 1、标准单价依据《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 2、附件所述单价包含了检测费、人工费、规费、税金、利润、检测所需的耗材、出具报告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3170567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受潮州新时代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厦深高铁饶平段沿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疏站北路高铁园区连接线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122MA53RE709260303256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仟零肆拾贰圆整（¥7,042.00元）。服务时限为：无需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新时代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潮州新时代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17日